

DB52

贵州省地方标准

DB52/T 1232—2017

地理标志产品 白果贡米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—Baiguo Rice

2017 – 09 – 27 发布

2018 – 03 – 26 实施

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2

4 地理标志产品范围 2

5 自然环境 2

6 要求 2

7 检验方法 3

8 检验规则 3

9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4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地理标志产品 白果贡米保护范围图 6
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地理标志产品 白果贡米生产技术规程 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（〔2005〕第78号令）与GB/T 17924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6）第9号公告制定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内容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团溪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团溪镇人民政府、团溪镇农业服务中心、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贵州卓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先亮、陈军、刘章峰、刘建民、蒋信刚、钱颖、左祥文、罗家方、卢大伟。

地理标志产品 白果贡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白果贡米术语和定义、地理标志产品范围、自然环境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6）第9号公告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白果贡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
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
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
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、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

GB/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

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
GB/T 22294 粮油检验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8号令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6）第109号公告《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9）第123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6）第9号公告《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赣南茶油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白果贡米 Baiguo Rice

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6）第9号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白果贡米保护范围内栽种、生产加工的大米。

4 地理标志产品范围

地理标志产品白果贡米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16）第9号公告批准的范围，即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、三岔镇共2个镇现辖行政区域，见附录A。

5 自然环境

5.1 产区内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，雨热同季，年平均气温 13.5℃～15.7℃，无霜期 280d，降雨量 1000mm～1100mm，年均日照 1150h，海拔在 800m～1300m 之间。

5.2 土壤类型为黑土、水稻土、草甸土，土层厚度≥30cm，土壤有机质含量≥1.5%，土壤 pH 值 5.0～7.0。

6 要求

6.1 生产技术要求

见附录B。

6.2 质量要求

6.2.1 感官特色

米粒呈长椭圆形，外表晶莹饱满，呈半透明状，油润淡雅，米色稍褐而透明；米饭绵软有弹性，天然清香，米香四溢，香滑油亮，粘性适中、适口度好。

6.2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直链淀粉，%	17.0～23.0
蛋白质，%	≥7.5
胶稠度，mm	≥70.0
水分，%	≤13.5

6.3 安全卫生指标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6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.5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感官检验

按照GB/T 5492、GB/T 15682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 理化指标

7.2.1 直链淀粉

按照GB/T 15683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.2 蛋白质

按照GB 5009.5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.3 胶稠度

按照GB/T 22294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.4 水分

按照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3 安全卫生指标

按照GB 2715规定执行。

7.4 净含量

按照JJF 1070的规定方法执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检验一般规则

按照GB/T 5490规定执行。

8.2 检验分类

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3 检验项目

8.3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需对感官品质、水分、净含量进行检验，或按供需双方合同要求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附上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8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，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（指标）进行检验。在下列情况下，应按国家规定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；
- b)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；
- c) 因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4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，同班次加工的白果贡米为一批。

8.5 扦样、分样

按照GB 5491规定执行。

8.6 判定规则

- 8.6.1 凡有劣变、有污染、有异味者，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- 8.6.2 本标准所规定 8.3.1 和 8.3.2 项目中任一项目不合格者，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- 8.6.3 本标准所规定项目全部合格者，该批产品判为合格。
- 8.6.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复检，判定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9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识

- 9.1.1 销售运输包装应符合 GB/T 191、GB 7718 的规定。
- 9.1.2 包装箱（盒）上应有地理标志专用标识，并标明产品名称、数量（个数或净含量）、产地、包装日期、生产单位、执行标准号等。
- 9.1.3 地理标志专用标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）年第 109 号公告的规定，使用应符合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。

9.2 包装

包装应符合GB/T 17109的规定，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9.3 运输

- 9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有防日晒、雨淋设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、混装。

9.3.2 运输途中产品防止挤压，减少损耗。装卸时应轻装轻卸，严禁摔撞。

9.4 贮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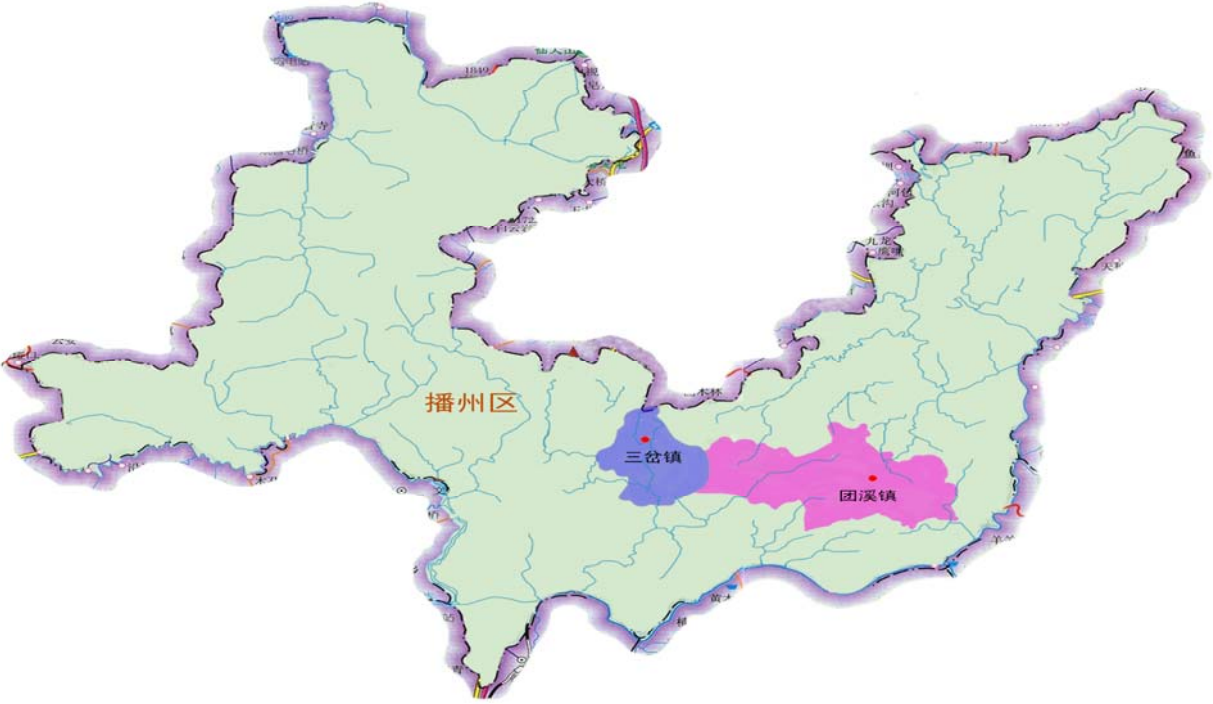
9.4.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、防潮、防鼠等符合卫生要求的仓库内，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。

9.4.2 产品在常温下的真空包装保质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。

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地理标志产品 白果贡米保护范围图

地理标志产品 白果贡米保护范围



图A.1 地理标志产品 白果贡米保护范围图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地理标志产品 白果贡米生产技术规程

B.1 品种

宜香2115、Y两优585等当地优良品种。

B.2 栽培管理

B.2.1 育秧方式为旱地育秧或水育秧。

B.2.2 播种时间为3月中下旬至4月中旬播种。

B.2.3 移栽时间5月中旬，每穴1至4粒谷苗。

B.3 田间管理

施农家肥不低于15000 kg/hm²，以基肥为主，采取浅湿干交替管理。

B.4 病虫害防治

采取绿色防控，农药使用符合GB/T 8321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。

B.5 采收

采收时间为9月中旬至10月中旬，脱粒扬净后晒干贮存，含水量≤14.5%。

B.6 加工

稻谷→筛选→去石→磁选→砻谷→谷糙分离→碾米→去碎米→抛光→检验→包装。

